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答覆如下—

FCR(2017-18)42

(a) **就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 (d) 項"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線隧道的保護工程"，分別按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 (即分別為 2 億 3830 萬和 1 億 1230 萬) ，列出各分項的費用 [註: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有關資料會於批標後提供] (*朱凱廸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8:17:07*) 及**

正如我們在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表示，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擬議工程項目撥款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批出相關主工程合約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分項費用的資料。

(b) **就擬議項目，提供當局和西九管理局就不同的財務安排，包括發債、貸款和目前所採用由政府當局負擔所有建設費用的方案的財務分析報告和資料，以說明除了由政府當局負擔所有建設費用的方案，其他的方案加上"加強財務安排"都不能支付目前所需的基建費用的理由 (*張超雄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9:15: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向管理局批出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時，已知悉政府將負責提供西九文化區(西九)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工程，該等設施包括修建道路、供水和渠務設施、公眾碼頭等，以支援整個西九項目的發展，並會另行為這些基礎建設工程分階段申請撥款。

其後，管理局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管理局揀選了 Foster + Partners 的「城市中的公園」設計，其中最重要的設計特色是將人車分隔，將行車道、泊車位和上落客貨等設施置於地底，以騰出更多地面空間給行人和訪客使用，因此需要在西九第 2 區及第 3 區興建一個大型綜合地庫以貫通文化區東西兩面。鑑於政府在 2008 年向管理局批出 216 億元一筆過

撥款時並未預計需要興建大型綜合地庫，撥款亦不包括綜合地庫的建造費用，政府遂於 2013 年 7 月宣布，視乎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政府準備負擔綜合地庫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發展整個西九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並會分階段為綜合地庫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至於向管理局提供加強財務安排，主要是因應西九項目發展時間延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建築成本大幅上升、投資回報比預期減少，以及零售餐飲設施延後落成等因素，以至管理局沒有足夠資源發展西九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包括音樂中心)，以及第二批餘下的兩個黑盒劇場。政府希望透過加強財務安排協助管理局完成餘下的文化藝術設施，及解決其因營運有關設施而造成的長遠虧損問題。若因提供加強財務安排而要求管理局自行承擔大型綜合地庫的所有開支，則管理局將繼續面對資金匱乏的問題而無法完成餘下的文化藝術設施。

正如我們在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表示，政府和管理局將於 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西九計劃的最新財務狀況和加強財務安排的最新進展。

民政事務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年 12 月 14 日